

[計畫名稱] 合作契約

立契約書人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下稱甲方)

(下稱乙方)

緣甲方受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業主)委託執行「113 年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協助乙方與地方政府(以下簡稱合作機關)媒合並簽訂合作契約後啟動執行。雙方同意就契約期間權利義務與相關配合事項約定如下，並由簽約人_____作為代表乙方團隊_____（團隊成員之授權聲明書如附件三），與甲方締結本合作契約(下稱「本合約」)：

第1條 合作範圍

- 一、雙方同意合作試辦[](下稱本合作案)。雙方各自負責執行本合作案之具體方式與事項，悉依本合約及計畫書所載為準(附件一)」。
- 二、為保障本合作案服務品質，乙方應依計畫書(附件一)執行本合作案，非經雙方協商及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由乙方任意更改執行內容及方式。

第2條 合作期間及遲延條款

- 一、 本合約之有效期限自民國（下同）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二、 乙方原則應依計畫書所載之時程進行本合作案，雙方可視本合作案執行情況協商調整時程。惟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時程有延宕時，經甲方定期催告三次而未為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3條 合作事項

- 一、本合作案所涉及服務項目之細部需求、資料傳輸、介接及規格等事項，皆經雙方共同研議並列入本合約之附件一。惟雙方於合作期間內若就前開事項另有決議，應依本合約第11條規定執行契約變更或作成會議紀錄。
- 二、本合作案履約獎勵金共計新台幣_____元，由乙方依約按期申請撥付，執行事項經甲方以經業主同意之標準驗收且確認無其他乙方應負責事項後，始得按期撥付履約獎勵金。乙方因獲得本合作案之履約獎勵金而衍伸額外稅金，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三、本合作案履約獎勵金之撥付，依下列查核時間點辦理：

- (一) 第 1 期經費：乙方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前交付「開發設計規劃書」，經甲方核定後於次月撥付履約獎勵金之 30%，共新台幣_____元。
- (二) 第 2 期經費：乙方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乙方完成開發案系統檢測之弱點掃描及回饋調整，檢具完整版程式碼及相關文件申請撥付履約獎勵金之 30%，經甲方核定後於次月撥款 30%，共新台幣_____元。
- (三) 第 3 期經費：乙方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檢附結案成果報告書，經甲方核定後於次月撥付履約獎勵金之 40%，共新台幣_____元。
- 四、 乙方同意本合作履約獎勵金以匯款方式至乙方提供之指定帳戶，帳戶資料參見附件四。
- 五、 [其他依本合作案性質合作事項內容]

第4條 甲方協助事項

- 一、 甲方將督導乙方執行本合作案，並協助媒合乙方與合作機關。
- 二、 考量本合作案地緣性質與業務需求，甲方提供最高新台幣共 70,000 元之「公民科技開發案執行補助金」協助本案順利進行，包括業務差旅（上限新台幣 35,000 元）、訪談費（上限新台幣 10,000 元）及顧問出席費（上限新台幣 25,000 元）等支出，依實報實銷原則，由乙方檢具相關文件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申請，核定後撥付至乙方指定帳戶。
- 三、 本合作案於完成後將由合作機關依專案需求滿足度、技術可行性、使用經驗等指標進行結案成效評估，如獲得優良評價，乙方將可額外獲得甲方提供之「成果回饋優良加碼金」新台幣 25,000 元以茲鼓勵，將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撥付至乙方指定帳戶。
- 四、 為確保本合作案成果符合合作機關需求及資安無虞，甲方將協助乙方取得合作機關相關人員測試回饋及安排專業程式弱點掃描。
- 五、 [其他依本合作案性質甲方執行事項]

第5條 乙方執行事項

- 一、 乙方須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前提交本合作案之開發規劃設計書，並依合作機關建議調整內容，期間甲方將視需求協助同意函行政程序及召開相關對焦會議。
- 二、 乙方須於 113 年 8 月 25 日前提供甲方初版程式碼及數位工具測試平台，由甲方協助取得合作機關之使用者測試回饋及初次弱點掃描報告

- 三、 乙方依甲方提供之使用者測試回饋及弱點掃描報告，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程式修正，並提供最終完成開發軟體之程式碼，包含其程式碼簡介、Readme 文件、授權條款等。
- 四、 乙方須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及簡報，包含資料數據蒐集、合作期間異常事件紀錄等甲方所要求之執行成果。
- 五、 若乙方未依約完成前述事項，甲方得變更或終止本合約。
- 六、 乙方負責本合作案如需進行相關設備之換裝、施工、測試、維護及復裝等所有事宜，並自行負擔費用。
- 七、 [其他依本合作案性質乙方執行事項]

第6條 推廣宣傳

- 一、 為推廣公民科技與共享之公共程式概念，乙方應配合甲方、業主及合作機關指示，參與推廣宣傳成果等相關活動，包含但不限於成果影片拍攝、跨縣市成果交流會、成果展或記者會等，並協助供相關文件及素材。
- 二、 乙方授權甲方、業主及合作機關於前述推廣宣傳成果等相關活動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乙方之肖像及聲音，包含媒體露出使用，乙方同意不對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主張人格權。
- 三、 乙方同意甲方、業主及合作機關於其網站使用乙方商標或其他具有識別性之文字、符號、圖像，以宣傳本合約執行成果。
- 四、 乙方欲使用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商標或具有識別性之文字、符號、圖像作為本合作案之宣傳，應於宣傳前以書面取得該方同意。

第7條 保證

- 一、 乙方保證於本合約期間內，不以任何名目向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之使用者收取履約獎勵金以外之費用。
- 二、 乙方應保證本合作案使用及提供之相關軟、硬體、服務未侵害他人合法權利，於必要時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如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因本合作案遭第三人主張侵害其權利或為任何請求，乙方應協助進行說明與答辯，並應賠償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因此遭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 三、 雙方同意本合作案屬實驗性質，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不因簽署本合約而對他方負有採購或服務供應之義務。
- 四、 任一方不因簽訂本合約，而與他方構成任何僱傭、合夥、共同投資或其他類似代理關係。

第8條 資料所有權與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 乙方須以保有著作人格權為前提，釋出本合作案成果之開放原始碼（包括但不限於將程式碼簡介、Readme 文件、授權條款等素材公開於數位發展部官方GitHub平台以提供全國公部門單位及民眾開發使用，及其他業主指定之釋出方式）。
- 二、 本合作案所產生之相關資料及研究資料或成果報告，由業主取得完整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
- 三、 業主同意將本合作案所產生相關研究資料及成果報告授權甲方、乙方及合作機關無償運用，甲方、乙方及合作機關就運用情事應通知業主。
- 四、 乙方保證所交付之各項研究資料與成果報告未侵害第三人權利。如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因使用研究資料或成果報告而遭第三人主張侵害其權利或為任何請求，乙方應協助進行說明與答辯，並應賠償甲方、業主及合作機關因此遭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第9條 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

- 一、 乙方同意就本合作案簽署保密暨個人資料維護切結書(附件二)，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 乙方如因提供服務致取得或知悉甲方、業主及合作機關任何秘密資訊者，應確實保守秘密，不得揭露予第三人，且僅得於履行本合約必要範圍內使用。
- 三、 甲方如因本合作案取得或知悉乙方之秘密資訊者，應以處理自己事務之注意程度保護該秘密資訊，且僅得於履行本合約必要範圍內使用或對第三人揭露。惟乙方依第八條第二項交付予甲方之本合作案所產生相關資料及研究資料或成果報告，除經雙方書面確認以外，不屬於保密範圍。
- 四、 本條之秘密資訊，除依照中華民國營業秘密法之規定認定外，另包括甲方、業主及合作機關依法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資訊或其以口頭或書面指定屬於機密之檔案、資料或訊息。但秘密資訊業已合法公開、或該方於他方提供前業已自第三方取得且有權利使用者，不在此限。
- 五、 乙方履行本合約之義務後，應依照甲方之指示，將其取得甲方之秘密資訊，返還予甲方。如無法返還者，應予銷毀並自其電子儲存系統中全數移除之。甲方並有權要求乙方就其已切實返還及銷毀秘密資訊等相關事項，出具切結書保證之。
- 六、 本條義務於本合約解除、終止或屆滿後2年內有效。

第10條 資訊安全

- 一、 乙方於本合約期間，因本合作案而自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取得或衍生之所有資料應採取適當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避免資料發生資料外洩、系統遭第三人入侵或不當使用之情事。
- 二、 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合作案所涉系統之安全性符合一般業界水準，且甲方保有隨時執行稽核的權利，乙方應配合並提供所需資料。
- 三、 乙方提供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 四、 乙方提供之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時，應採取緊急應變處置，以停止或降低損害，並應立即通報甲方，且依甲方指示配合進行後續處理。
- 五、 [其他依本合作案性質增加之安全規範]

第11條 合約之修改

- 一、 本合約屬甲、乙雙方之完全合意，並取代雙方先前一切口頭與書面約定。本合約一切條款內容之修訂或變更，非經甲、乙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其修訂或變更之內容，應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 二、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甲、乙雙方進行契約變更，或以經甲、乙雙方授權之有權簽署人完成簽署之會議紀錄補充契約內容。前述契約變更文件及會議紀錄，應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並以作成日期在後者優先適用。

第12條 限制轉讓

本合約生效後，甲、乙任一方於本合約下之權利與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其全部或一部轉讓、設定質權或其他負擔予任何第三人。

第13條 違約處罰

- 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導致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受有損害遭第三人主張權利時，乙方應對甲方、業主及合作機關所有損害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或對第三人之賠償、補償費用)並依甲方指示出面處理糾紛。
- 二、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提供服務時，對甲方或使用者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於不

可抗力事由發生時盡快通知甲方，並經雙方協調後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損害。

第14條 合約之終止

- 一、 若發生政策或計畫預算變更、業主指示或其他正當事由，以致無法繼續執行本合作案時，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並書面通知乙方。
- 二、 乙方於合作期間若有受破產宣告、聲請重整、解散、與本合約所涉營業項目變更或重要營業資產移轉或處分情事，致有無法履行本合約之虞，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書面通知乙方。
- 三、 乙方未取得業主及合作機關核准執行本合作案相關事項，或有違反本合約約定且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四、 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不影響任一方於終止或解除前已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15條 合法性

本合約中如有任何條款因法令之規定而無效或無法執行，並不視為變更其他條款之規定，或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及強制力。

第16條 合約書正本

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副本兩份，經甲乙雙方簽署後，正本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由業主及合作機關收執。

第17條 合約附件

本合約之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份，如其內容與本合約有牴觸者，以本合約之內容為準。

第18條 準據法及管轄

- 一、 本合約之適用及解釋之準據法應為中華民國法律，本合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補充解釋。
- 二、 任何因本合約所生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簽約代表人：杜全昌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統 編：04170821

乙 方：

簽約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保密暨個人資料維護切結書

保密暨個人資料維護切結書(個人)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為○○○團隊名（以下簡稱乙方）成員，與○○○地方政府○○○（以下稱合作機關）合作○○○案名○○○（以下簡稱本案）參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甲方）執行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業主）113年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於本案執行期間將取得、接觸、知悉或利用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所有之業務秘密、公務秘密、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為維護雙方權益或履行甲方依法或契約對第三人之義務，立書人同意以下各條款規定：

第一條 業務秘密與公務秘密

- 一、業務秘密與公務秘密範圍：立書人於本案執行期間，使用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設備、資源或因職務關係，直接或間接收受、接觸、知悉、構思、創作或開發之資料及資訊，或標示「密」字或其他類似文字經宣示為機密者，不論書面或電子檔案，例如：
 - （一）財務及會計帳務、人事管理、個人薪資、專案經費編列。
 - （二）執行本案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 （三）本案職務範圍內開發或創作之電腦程式、研究報告、計畫書。
 - （四）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之合作對象或與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有委託關係之業主指定為非公開應保密之資訊。
 - （五）其他有關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之業務、公務或其他活動之事物或資料，且非一般從事類似事業或活動之人所知悉者。
- 二、立書人對前項業務秘密與公務秘密應保持其機密性，非經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事前書面同意或依立書人職務之正當履行，不得交付、告知、移轉或以任何方式洩漏第三人或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使用之，立書人離開團隊後或本案執行期間結束後亦同。
- 三、立書人執行本案期間所持有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或有業務關係第三者（下稱資料所有人）之資料（不論是否屬應保密資訊），均應於離開團隊後、本案執行期間結束或經資料所有人通知後一併返還予資料所有人，不得擅自銷毀、變更或持有。

第二條 競業禁止與擔保

立書人於本案執行期間、執行期間結束或離開團隊，不得利用本案執行期間所創作或知悉有關本案之機密資訊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工作或經營業務；亦不得使用未經權利人授權之智慧財產權或機密資訊，執行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相關之業務。

第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

為履行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依法令或契約對第三人個人資料保護義務，就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有關本案職務範圍內對第三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人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遵循法令及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所規定個人資料處理相關規定，履行相關告知事項，並依契約或法令或當事人同意之蒐集處理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進行處理或利用。
- 二、個人資料電子檔案應存放於甲乙雙方約定之系統並加密保存，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存放在個人電腦或其他雲端存儲空間。如係書面之個人資料，應交由甲方指定的專人或依甲方指定方式進行保存管理。
- 三、立書人應僅於本案執行目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禁止基於其他目的對相關資料為使用或恣意存取。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項，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甲方、業主及合作單位內部管理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會內個資管理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五條 立書人理解並同意本切結書內容，且接受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之監督，若有違反，致損害甲方、業主、合作機關或第三人之權益，立書人無條件接受甲方、業主或合作機關之處分並與乙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以 下 空 白)

附件三、授權聲明書(代表人)

113 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 -

○○○○○○○○案名○○授權聲明書

立書人○○○參與數位發展部之「113 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案名○○」(以下簡稱本案)，就參與本案目的範圍內，同意代表○○團隊名○○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進行締結契約、簽署文件、領取「公民科技開發案執行補助金」及「成果回饋優良加碼金」(以下合稱款項)等法律及事實行為，且應自行處理與團隊成員間之款項分配問題，若有任何爭執疑問，皆由立書人概括承受，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數位發展部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立書人(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以 下 空 白)

附件三、授權聲明書(成員)

113 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 -

○○○○○○○○○○案名○○○授權聲明書

立書人○○○參與數位發展部之「113 年數位發展部公民科技試驗場域開發案-○○案名○○○」（以下簡稱本案），同意授權由本團隊○○○代表人○○○就參與本案目的範圍內，代表本人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進行締結契約、簽署文件、領取「公民科技開發案執行補助金」及「成果回饋優良加碼金」（以下合稱款項）等法律及事實行為，且對代表人○○○所為之款項清償，視為對立書人之款項清償，若有任何爭執疑問，皆由立書人概括承受，不得對數位發展部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有所主張。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數位發展部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立 書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以 下 空 白)

附件四、獎補助金撥付指定帳戶

獎補助金撥款指定帳戶

團隊角色	姓名	撥付之獎補助金項目	指定撥款帳戶資料	
帶隊夥伴 (代表人)		· 公民科技開發案參與獎勵金 · 公民科技開發案執行補助金 · 成果回饋優良加碼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實習生		· 公民科技開發案參與獎勵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實習生		· 公民科技開發案參與獎勵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實習生		· 公民科技開發案參與獎勵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實習生		· 公民科技開發案參與獎勵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實習生		· 公民科技開發案參與獎勵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